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29號

原告 徐樂仁

被告 許永灝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23號
刑事案件，原案號為113年度金訴字第5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
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
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
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

法官 廣于霽

法官 陳佳好

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如菁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